

北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辦法暨各比賽項目規則及評審規則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～五年級學生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作文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、國語朗讀、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。

三、競賽名額：四～五年級每班每項推派一至二名學生參加；試辦三年級國語朗讀項，每班鼓勵一至二名學生參加。

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三年級國語朗讀比賽，視報名人數決定場次。如報名 2 人以上，則加開獨立場次；如報名不足 2 人，則併入四年級組比賽。

(二) 各競賽員請於比賽開始前十分鐘到場集合，如不及比賽將影響自己參賽權益。

	作文	寫字	字音字形	國語朗讀	國語演說	閩南語朗讀
三年級				12.14(w1)下午 13:30~14:10 視聽教室		
四年級	12.18(w5)上午 07:50~09:20 前棟音樂教室	12.17(w4)上午 07:50~08:30 高年級自然教室	12.15(w2)上午 07:50~08:00 視聽教室	12.18(w5)下午 13:30~14:10 視聽教室	12.18(w5)下午 14:20~15:00 視聽教室	12.18(w5)下午 15:10~15:40 視聽教室
五年級	12.18(w5)上午 07:50~09:20 前棟音樂教室	12.17(w4)上午 07:50~08:30 高年級自然教室	12.15(w2)上午 07:50~08:00 視聽教室	12.17(w4)下午 13:30~14:10 視聽教室	12.17(w4)下午 14:20~15:00 視聽教室	12.17(w4)下午 15:10~15:40 視聽教室

五、各比賽項目比賽規則及評審規則：如附件

六、獎勵：各項比賽優勝名額取參賽學生人數之三分之一，並以四捨五入計算；優勝者頒予獎狀乙張及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備註：

(一) 各項目優勝同學名單，提供予彰化縣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培訓選手之參考。

(二) 比照彰化縣語文競賽規定，非評審、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者，謝絕進入賽場。

(三) 各賽場座位及準備席安排錯開，故不強制佩戴口罩。

附件

項目	比賽規則	評審規則	題目公布及備註
國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人3~4分鐘。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。 題目由競賽員自行擇一準備。 可以帶文稿準備，請勿與人交談。 	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占45%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占45%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10%	四年級：1. 我最喜歡的故事主角 2. 我最害怕的一件事 五年級：1. 一個故事的啟示 2. 最難忘的夏天
國語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人限3分鐘。 各選手於登台前3分鐘抽題，就指定位置預備，可以帶字典、文具準備，請勿與人交談。 朗讀篇目與所抽篇目不同者不予計分。 	語音(發音及聲調)占50%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占40%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10%	三年級：03. 大自然的聲音 06. 巨人與小孩 14. 神奇的想像 四五年級相同：23. 發掘生命的潛力 25. 愛在西非 33. 成功的背後
閩南語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人限3分鐘。 各選手於登台前3分鐘抽題，就指定位置預備，可以帶字典、文具準備，請勿與人交談。 朗讀篇目與所抽篇目不同者不予計分。 	語音(發音及聲調)占50%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占40%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10%	四、五年級相同： 05. 便當 08. 寶貝再會
作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寫作時間90分鐘。 以學校所發稿紙寫作。不得使用紅筆書寫。 不得帶範文或字典入場，並請勿與人交談。 	內容與思想占50% 結構與修辭占40% 書法與標點占10%	題紙由學校提供，並先行編號註記。 題紙上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題目不事先公布
寫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寫作時間40分鐘。 以學校所發紙張寫作，不得帶字帖入場臨摹。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(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)。 書寫及清潔用具請自備。 	筆勢與功力占60%。 整潔與美觀占40%。 正確與迅速(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5分，未寫完者每字扣3分)。	題紙由學校提供，並先行編號註記。 題紙上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題目如附件1、2
字音 字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比賽時間10分鐘。 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得塗改。 不得帶參考資料或字典入場，並請勿與人交談。 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 每字1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分數相同以美觀為評定標準。	題紙由學校提供，並先行編號註記。 題紙上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題目不事先公布

*口說組上台只報編號，不可報班級、姓名。

*非評審、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者，謝絕進入賽場。

*競賽員請於比賽開始前十分鐘到場集合，如不及比賽將影響自己參賽權益。

四年級 寫字題目

萬	回	心	守
別	家	馬	法
開	最	路	公
車	重	行	民
	要	人	有
	酒	客	品
	後	平	德
	千	安	當

五年級 寫字題目

來	使	待	勸
共	用	空	君
前	靠	涸	惜
行	大	徒	水
	家	悲	如
	永	心	千
	續	節	金
	未	約	莫